

復審人 黃詠勝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538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2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9 月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 109 年第 7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恐嚇、妨害自由等前科，本案再犯販賣毒品罪，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需嚴評其教化成效及懊悔程度，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75382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執行率已達 72%，服刑期間無違規紀錄，擔任合作社雜役已達 2 年，參加戒毒班結訓並領有證書，有水電證照；同監服刑之受刑人，執行率僅 6 成多即獲准假釋；累犯加重其刑違憲，澎湖監獄假審會未依法審核其假釋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71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牟利、轉讓第二級毒品 MDMA 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助長毒品氾濫，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毒品、恐嚇、妨害自由等罪前科，於前案執行完畢出監後僅 1 年餘即再犯本案毒品、詐欺、藥事法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有無悛悔實據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在監執行率已達 72% 部分，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作為審核之規定；另訴稱服刑期間無違規紀錄，擔任合作社雜役達 2 年，參與戒毒班結訓並領有證書等情，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同監服刑之受刑人，執行率僅 6 成多即獲准假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至所述累犯加重本刑違憲部分，非屬復審審理事項，併予敘明。綜合上述，認澎湖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